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8320250201059175

评估委托方：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
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陆矿采评报〔2025〕第028号

评 估 值： 726.27(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劲洪（矿业权评估师）
赵会梅（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陆矿采评报（2025）第 028 号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岚广场B座27层2712-2716号

电话：(0871) 63127528

E-mail: ynlyhpg@126.com

邮政编码：650224

传真：(0871) 63127928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云陆矿采评报（2025）第 028 号

评估对象：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确定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登记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0459 平方千米，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2127~2010 米。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探明+推断）资源量 512.68 万吨，即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12.68 万吨；评估用设计损失量 4.57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82.70 万吨；生产规模 52.00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均为 9.28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25.22 元/吨；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450.39 万

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19.89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19.05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512.68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26.2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基准价计算结果：

据《玉溪市首轮 14 个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玉溪市易门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8 元/矿石吨；据本报告“12.1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512.68 万吨。经计算，“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70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采矿许可证》过期情况的说明

采矿权人现持有的砍马箐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有效期限：伍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据《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通过砍马箐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后续由采矿权人按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关于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未扣减的说明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易国土采出〔2018〕第 001 号）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NO: 01505862）、（NO: 0127429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砍马箐灰岩矿已处置采矿权价款 216 万元；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已缴采矿权价款对应有偿处置资源量不进行扣减。本次评估应委托方要求，对前述已缴采矿权价款对应有偿处置资源量未进行扣减。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说明。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善在仁

项目负责人：张劲洪



报告复核人：赵会梅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概况	1
3. 采矿权人概况	1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2
5.1 评估对象	2
5.2 评估范围	3
5.3 评估对象历史沿革	5
5.4 评估对象评估史	5
5.5 评估对象有偿处置情况	5
6. 评估基准日	5
7. 评估依据	5
7.1 法规依据	5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6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7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
8.3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	9
8.4 矿区地质概况	10
8.5 矿产资源概况	11
8.6 开采技术条件	12

8.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3
9. 评估实施过程	13
10. 评估方法	14
10.1 评估方法的选取	14
10.2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14
11. 评估相关资料评述	15
11.1 地质勘查资料评述	15
11.2 矿山设计资料评述	15
12. 评估参数的确定	16
12.1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
12.2 开采方式	17
12.3 采矿技术指标	17
12.4 产品方案	17
12.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8
12.6 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	18
12.7 销售收入估算	19
12.8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20
12.9 流动资金	22
12.10 经营成本估算	22
12.11 税费估算	28
12.12 折现率	32
13. 评估假设	32
14. 评估结论	32
15. 基准价计算结果	32
16. 评估结论的说明	33
17. 特别事项说明	33
17.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33

17.2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33
17.3 关于《采矿许可证》过期情况的说明	33
17.4 关于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未扣减的说明	34
17.5 其他责任划分	34
18.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4
19.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35
20.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35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估算表
附表二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与相应附件装订在报告正文、附表之后）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陆矿采评报（2025）第 028 号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易门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公司接受委托之后，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遵循《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规定的评估程序，对该矿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与评定估算，对该采矿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岚广场 B 座 27 层 2712-2716 号；

法定代表人：善在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6682615778；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7 号。

2. 委托方概况

评估委托人：易门县自然资源局（见附件第 7~8 页）。

3. 采矿权人概况

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登记的采矿权人为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见附件第 11 页），其《营业执照》（见附件第 10 页）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58605515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于瑞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化施工；工程机械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筑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材、石材、水泥及水泥制品、绿化苗木（不含种苗、种木）、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五金产品、金属门窗、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评估目的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8月23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为：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采矿权人：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9.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459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2127米至2010米标高，共有5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伍年，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见附件第11页）。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1。

表 1 《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矿区拐点坐标表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736411.51	34506280.92	4	2736096.51	34506170.92
2	2736356.51	34506370.92	5	2736261.51	34506120.92
3	2736096.51	34506260.92			
矿区面积：0.045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2127 米至 2010 米标高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

据《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经市、县各部门审查，本次拟申请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矿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建设项目压覆区、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和限制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矿区范围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与核实处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符合玉溪市、易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意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通过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后续由矿业权人按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见附件第 288 页）。

5.2 评估范围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见附件第 7~8 页），评估范围为：C5304252019087100148531 号《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045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2127 米至 2010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

矿山名称：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以下简称“砍马箐灰岩矿”）；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2.00 万吨/年；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据《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11 日）》（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编制），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采场最终边坡角为 55°，

圈定估算平面面积 0.0459 平方千米，估算对象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矿区关系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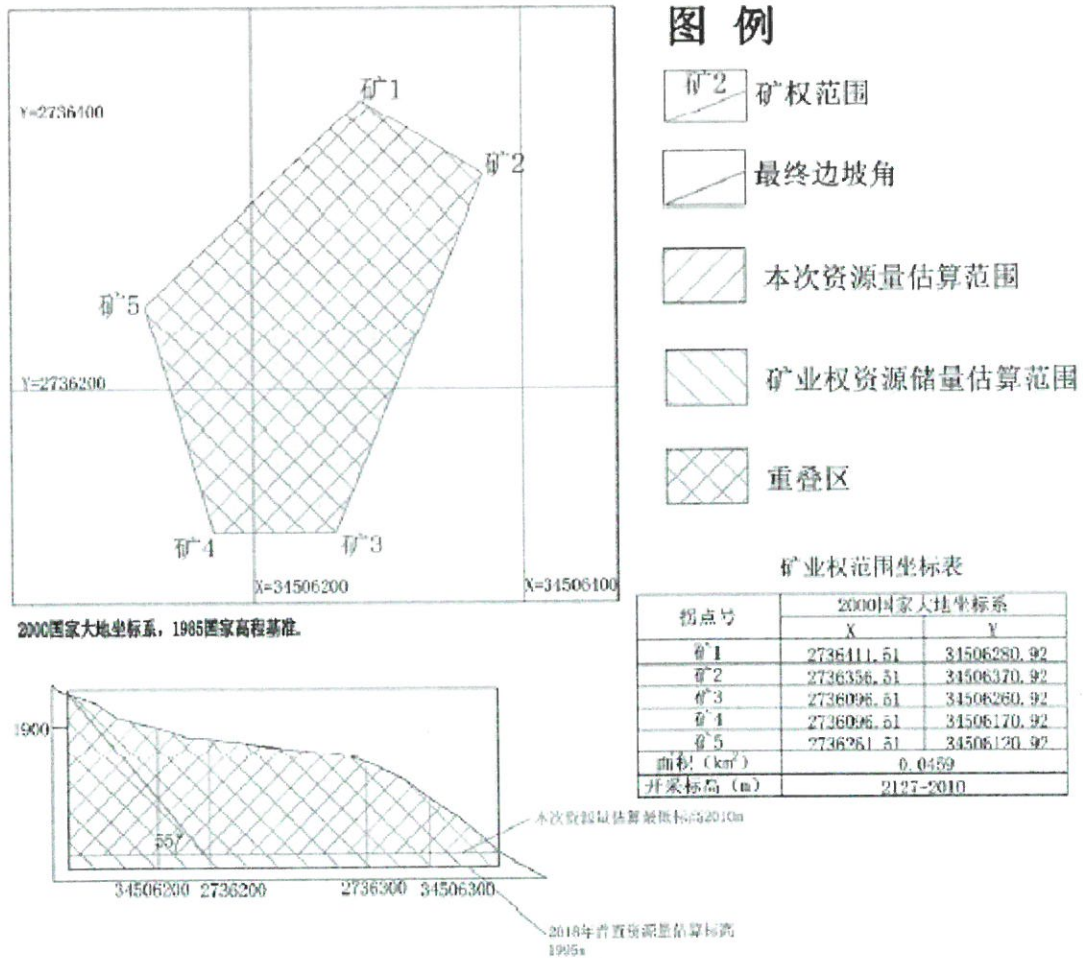


图 1 矿界关系图

资源储量类型及数量：据《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及《〈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评字（2024）06号），截至2024年4月11日，评审通过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探明+推断资源量 512.68 万吨，其中动用探明资源量 113.85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398.83 万吨。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12.68 万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5.3 评估对象历史沿革

据《采矿权成交确认书》（见附件第 259~262 页），2018 年，易门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将砍马箐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给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让年限 5 年，生产规模 49 万吨/年，矿种：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出让矿区面积 0.045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2127 米至 2010 米标高，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出让年限内拟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33）322.02 万吨；挂牌成交价款 21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易门县国土资源局与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砍马箐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易国土采出〔2018〕第 001 号）（见附件第 251~258 页）。

2019 年 8 月 23 日，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首次取得砍马箐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有效期限：伍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其登记内容详见本报告“5.1 评估对象”。

5.4 评估对象评估史

2018 年，本公司受易门县国土资源局委托，以“云陆矿采评报〔2018〕第 159 号”评估报告书对砍马箐灰岩矿采矿权进行过评估，评估目的：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 196.34 万元；出让年限 5 年，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22.02 万吨。

5.5 评估对象有偿处置情况

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NO：01505862）、（NO：01274291）（见附件第 263 页），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缴清了上述采矿权价款 216 万元。

6. 评估基准日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见附件第 8 页），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7. 评估依据

7.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由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4)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 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
 - (6)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 号）；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
 - (8)《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
 - (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 号）；
 - (10)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 年 8 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11)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 年 10 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1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 (1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14)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5)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
- ##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1)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2) 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586055155G）；
 - (3) 砍马箐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

- (4) 《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易矿储备函〔2024〕1号）；
- (5)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评字〔2024〕06号）；
- (6)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8月编制）；
- (7)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年）评审意见书》（玉矿开评字〔2024〕05号）；
- (8) 《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2024年9月编制）；
-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审查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 (10) 《〈易门八达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11) 《易门八达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易门八达工贸有限公司2019年6月编制）；
- (12) 《云南省易门县六街旧县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评审意见书》（玉矿开评〔2023〕04号）；
- (13) 《云南省易门县六街旧县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易门宏强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2月编制）；
- (14) 委托方、采矿权人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本章内容除“8.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以外，均摘自《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8月编制）及《〈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评字(2024)06号)。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易门县城龙泉镇305°方向，直距约12.0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于易门

县铜厂彝族乡股水村村民委员会管辖。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02^{\circ} 03' 37.805''$ ~ $102^{\circ} 03' 46.706''$ ，北纬 $24^{\circ} 43' 46.347''$ ~ $24^{\circ} 43' 56.581''$ 。

易门县城龙泉街道至铜厂乡有县乡道（X313）线水泥路相连，股水村至铜厂乡村公路（水泥）从矿区西侧通过，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从矿区东侧通过，矿区至易门县城龙泉镇交通距 18 千米，易门县城至昆明交通距 110.80 千米，交通便利。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地处云贵高原西部，按地势划分为构造剥蚀中山地貌类型。按陆地地貌综合分类为裸露型岩溶山地，区内最高海拔 2258.70 米（发家山），最低海拔为矿区北东 1.5 千米处的股水—米茂村一带，海拔 1820 米，相对高差 465.70 米。目前，矿区西南部形成较为规整的四个台阶，台阶标高分别为 2130 米、2106 米，2092 米及 2078 米，中间形成一个 64×186 米的采坑。

矿区属于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60°C ，年降雨量 800~1000 毫米；雨季多集中在 6~9 月份，雷雨冰雹集中在 7~9 月份，历年雨季日平均降雨量 4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 97.80 毫米；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风频 8.2%，年平均风速 4 米/秒，最大风速 >17 米/秒。

区内主要河流为股水河（米茂河）及其他细小支流，属红河水系绿汁江流域支流补给区。区内河流不发育，仅有少量近东西向的季节性冲沟。矿区所处地势较高，地形陡峭。区内水源地不丰富，仅有罗姆箐、米茂、箐坝、独房、西山箐等小型水库（坝），生活用水自箐沟水及较远处引流的泉水，农业生产靠大气降水及水库调节。

从公元 1500 年以来玉溪市共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27 次（不含余震），其中 5.0~5.9 级 18 次，6.0~6.9 级 6 次，7.0~7.9 级 3 次。除元江县外，其余 8 县区均发生过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资料记载易门县 1755 年 1 月 27 日发生 6.5 级，2015 年 3 月 26 日发生 3.1 级地震。总之，玉溪市绝大部分国土面积位于八度地震高烈度区，地震活动具有强度大、分布广、成灾重的特点。

新农村居民点主要位于工作区北东侧约 1.5 千米以外的山间平坝中，当地居民以彝族为主，汉、苗族次之。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水稻、玉米、烤烟；畜牧业以牛、羊、猪等为主；当地村民经济收入主要依靠种植烤烟、蔬菜、采摘菌类、松子销售或外出打工；工业不发达。由于自然条件差，经济文化水平较为落后。

矿区内供电网属昆明电网，经国家农村电网改造后，铜厂乡所在地有供电所 35 千伏变电所，各自然村均有主干高压线，用电方便。

8.3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

(1) 1965~1969 年，云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该区域进行了 1:20 万地质矿产区测工作，提交了 1:20 万昆明幅区测地质、矿产报告。

(2) 197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三〇部队在 1:20 万昆明幅区域地质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编制并提交了 1:20 万昆明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 1960 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完成 1:5 万易门矿产、地质图的编制工作。

(4) 2018 年 2 月，易门县国土资源局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开展普查工作，并提交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备字〔2018〕1 号及玉矿储评字〔2018〕7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探获（333）类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910.14 万吨（337.09 万立方米）。

(5) 2020 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开展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并提交 2020 年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矿区内动用资源量 323.50 千吨，保有资源量 8777.90 千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9101.40 千吨。

(6) 2021 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开展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矿区内动用资源量 392.10 千吨，保有资源量 8385.90 千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9101.40 千吨。

(7) 2022 年，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开展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采矿权内动用资源量 411.20 千吨，保有资源量 7974.60 千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9101.40 千吨。

(8) 2024 年 8 月，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11 日）》。玉溪市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11 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评字〔2024〕06 号）；2024 年 10 月 23 日，易门县自然资源

局以《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易矿储备函（2024）1号）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进行了备案。

截至2024年4月11日，评审通过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探明+推断）资源量512.68万吨；动用探明资源量113.85万吨（其中动用证实储量108.16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398.83万吨。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矿区主要出露中元古界昆阳群地层，局部地段分布有第四系（Q）。昆阳群发育有美党组（Pt_{2m}）、大龙口组（Pt_{2d}）。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第四系（Q）：由残坡积、洪积、冲积砾石、砂、粘土组成。厚0~10米。

（2）美党组（Pt_{2m}）：上部为灰色薄—中厚层状千枚状板岩夹灰白色石英粉砂岩；中部为浅肉色厚层—块状灰质白云岩、灰岩；下部为灰色薄—中层状板岩夹石英粉砂至细砂岩，板岩夹灰色灰岩。

（3）大龙口组（Pt_{2d}）：区域上分为五段，在矿区范围内出露了第四岩性段第二层。

第四岩性段第二层（Pt_{2d}⁴⁻²）：灰色微晶藻屑灰岩。上部夹叠层石灰岩，具缝合线构造。与下伏层为整合接触，厚约300米，分布于整个矿区，沉积环境为局限台地潮间带—浅海环境，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的赋矿地层。

8.4.2 矿区构造

（1）褶皱

区内褶皱构造主要有西刘庄背斜，呈北北东向延伸，走向长达5千米，沿走向被近北东、北西向断层所错切。核部地层为大龙口组灰岩，两翼出露美党组地层。

（2）断层、节理及裂隙

矿区断裂构造主要发育北西向小江口—米茂断裂，北北东向黄草岭—老厂断裂。

①小江口—米茂断裂

北起易门狮子山以西的绿汁江，往南东经米茂、永靖哨、浦贝、大朋多后，从晋宁芭蕉箐沟延出工作区。长约43千米。断裂总体走向呈160~340°，倾向北东（局部倒转倾向南西），倾角70~86°。断裂破碎带宽几米到五十余米不等，破碎带最宽处

位于易门县芹菜塘一米茂一带。当断裂通过脆性地层中时，破碎带内岩层多形成断层角砾，在芹菜塘和永靖哨等地，可见破碎带宽达 80~120 米，其间由石英砂岩、砂质板岩、灰岩等组成的宽 2~20 米的角砾岩带（三层），砾径 1~3 厘米，大者 5~20 厘米，呈棱角状一次棱角状，钙泥质胶结；还有脉宽 30 厘米的白色巨晶方解石脉发育；在米茂凹子地等地断裂旁侧的美党组 1+2 段板岩中，挤压揉皱、炭化挤压镜面、擦痕、片理化辉绿岩脉、“穿刺状”因民组角砾岩发育。

②黄草岭—老厂断裂

该断裂是西区因民组与美党组地层在地表的东接触界线。沿断裂走向往南在阿嘎米、大尖山、登塘、万宝厂、亮山等地多被北西向—近东西向断裂错移，其中，错距较大的位于大尖山和登塘二地，错距达 1~2 千米。沿断裂带有“刺穿状”因民组凝灰质角砾岩和基性岩脉发育，局部（阿嘎米）造成美党组地层与落雪组白云岩直接接触。断层产状北段不清，从因民组“刺穿体”角砾岩产出形态判断，倾向北西，在登塘以北倾角大于 60°；登塘以南急剧变缓，倾角 10~20°，为逆断层。

8.4.3 岩浆岩及变质作用

矿区范围内未见岩浆岩出露，无岩浆活动。矿区范围内变质作用不发育，围岩蚀变以少量的碳酸盐化为主。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矿体特征

矿区内矿体赋存于昆阳群大龙口组（Pt₂d）灰—深灰色中厚层状灰岩中，系一套沉积的碳酸盐类灰岩，属浅海相沉积矿床，在区域上大龙口组灰岩具分布广、厚度大、延伸深、CaO 含量稳定、杂质少等特点。其中灰岩即为矿体，矿区内大面积出露，矿体分布于西刘庄背斜东翼，呈单斜层。矿体总体颜色、岩性及厚度等变化较小，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稳定，连续性好，产状 317°∠15°~30°。未见岩体、构造等对矿体进行破坏。矿区范围内圈定一条矿体（I），由 5 个拐点圈定的四边形组成，北东—南西长 315 米，北西—南东宽 250 米，分布标高 50~120 米，平面展布面积 0.0459 平方千米。矿体规模为中小型。

8.5.2 矿石质量

（1）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矿石为微晶灰岩，呈微晶结构，块状构造。存在一定程度上风化，裂缝发育。主矿物要由微晶方解石组成，呈团块状分布，方解石含量约 95%。

(2) 化学成分

矿区昆阳群大龙口组 (Pt₂d) 细晶灰岩的岩石化学成分：CaO 50.25~54.95%，平均含量为 53.34%；MgO 0.51~2.53%，平均含量为 1.15%；SiO₂ 0.82~4.56%，平均含量为 2.06%；Al₂O₃ 0.20~1.47%，平均含量为 0.6%；TFe₂O₃ 0.17~0.79%，平均含量为 0.36%；SO₃ 0.013~0.18%，平均含量为 0.12%。矿石的有益成分含量较高，矿石中有害成分含量少，矿石化学成分在整个矿区内变化不大，属稳定环境下沉积的产物。

(3) 物理性能

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饱和状态下抗压强度为 32.2~59.1 兆帕，抗压强度平均值为 40.11 兆帕，大于 30 兆帕（一般工业指标），达到建筑用石料质量要求。湿密度 2.68~2.71 克/立方厘米，湿密度平均值为 2.70 克/立方厘米，干密度 2.67~2.70 克/立方厘米，干密度平均值为 2.69 克/立方厘米，吸水率 0.19~0.39%，吸水率平均值为 0.29%，孔隙率 0.51~1.03%，孔隙率平均值为 0.78%。小体重 2.70~2.72 克/立方厘米，平均体重为 2.71 克/立方厘米。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满足建筑用石料 I 类指标要求。

8.5.3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从矿石的物理力学性质来看，矿石抗压强度高、耐水性好，抗风化能力强，是品质优良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具有良好的加工技术性能。矿山生产流程为：破碎采矿→原矿石→机械破碎→过筛→公分石，具加工技术性能良好，属易加工的石材类型。

8.6 开采技术条件

8.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所处位置较高，矿层为美党组板岩相对含水层，矿床为露天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资源量开采最低标高均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矿体位于山坡上，矿坑充水的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地形有利于矿坑水自然排泄，矿体地表无较厚的第四系覆盖物，地形有利于地表水的自然排泄，采场不会积水。因此，地下水对矿山开采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以大气降水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8.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微晶灰岩分布广泛，圈定矿体为元古界昆阳群大龙口组（Pt₂d），矿体中没有夹石，岩性单一，全为灰岩，不存在夹石剔除。矿体中节理、裂隙发育程度中等，岩石完整性中等。不良工程地质欠发育，存在饱水软弱岩层或松散软弱岩层，岩溶裂隙带较发育，地表残坡积层、基岩风化破碎带厚度变化较大。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溶盐岩类较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偏高类型。

8.6.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未见滑坡、泥石流、崩塌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未来矿业活动对环境地质有一定影响，矿区属地质环境质量良好的简单类型。

综上所述，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属复合问题的中等类型（II-2类）。

8.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砍马箐灰岩矿属停产矿山，首次设立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有效期限：伍年，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矿山自2023年停产至今。

矿山停产前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根据客户需要加工成不同规格的建筑石料进行销售。

9. 评估实施过程

本评估项目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接受委托阶段：易门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承担“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机构，2025年1月10日，委托方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尽职调查阶段：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张劲洪在易门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评估用资料，并对产权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查验。

（3）评定估算阶段：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10日，评估人员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对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确定了评估方法，制定了评估方案，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和内部复核。

（4）提交报告阶段：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10. 评估方法

10.1 评估方法的选取

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并备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 年）》（以下简称《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收集了当地类似矿山——易门宏强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编制的《云南省易门县六街旧县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 年）》（以下简称《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根据上述资料，砍马箐灰岩矿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具备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并基本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适用条件。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 年 8 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鉴于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似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所以本次评估只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该采矿权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10.2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 n) ;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相关资料评述

本次评估委托方提供了《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材料,《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材料,《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材料,现分别对上述资料评述如下:

11.1 地质勘查资料评述

2024年8月,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储量核实报告》(见附件第36页),玉溪市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2024年10月11日出具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玉矿储评字〔2024〕06号)(以下简称《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见附件第14页);2024年10月23日,易门县自然资源局以《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4月1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易矿储备函〔2024〕1号)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进行了备案(见附件第12、13页)。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易门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备案,储量估算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其提交的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数据。

11.2 矿山设计资料评述

(1) 《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2024年9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编制了《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见附件第112页)。玉溪市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年)评审意见书》(玉矿开评字〔2024〕05号)(见附件第97~111页)。

《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依据的储量资料为《储量核实报告》,设计利用保有(推断)资源量398.83万吨,采矿回采率95%,设计利用资源量394.26万吨,设计生产能力52.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为7.20年;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

该方案未进行经济评价。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设计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设计采用的开采方式、开拓方案及开采技术指标基本符合当地类似矿山实际，可作为本次评估依据。

(2)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鉴于《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未进行经济评价，采矿权人亦未能提供矿山生产经营数据，评估人员收集了当地类似矿山——易门宏强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编制的《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见附件第 201 页），该方案经玉溪市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云南省易门县六街旧县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 年)评审意见书》(玉矿开评(2023)04 号)（见附件第 185~200 页）。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设计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该方案对项目进行了经济评价。

经评估人员分析，《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产品方案与《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基本一致，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矿山生产成本等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型矿山平均水平，《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经济指标可作为本次评估参考。

12. 评估参数的确定

12.1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见附件第 8 页），“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以《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矿区面积：045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2127 米至 2010 米标高）登记的矿区范围内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已缴采矿权价款对应有偿处置资源量不进行扣减。”

据《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评审通过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探明+推断）资源量 512.68 万吨；动用探明资源量 113.85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398.83 万吨（见附件第 30、78 页）。

2019 年 8 月 23 日，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首次取得砍马箐灰岩矿《采

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有效期限：伍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综上所述，《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累计查明资源量即为砍马箐灰岩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探明+推断）资源量 512.68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13.85 万吨，推断资源量 398.83 万吨。

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规定：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数取 1.0；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可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探明、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则：

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12.68 万吨。

12.2 开采方式

据《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见附件第 156 页）。

据《采矿许可证》，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见附件第 11 页）。

本次评估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12.3 采矿技术指标

据《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00%（见附件第 138 页）。

本次评估确定采矿回采率取 95.00%。

12.4 产品方案

据《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石料（见附件第 150 页）。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销售合同及增值税发票（见附件第 264~285 页），矿山销售的产品为建筑用石料。

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

12.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的有关规定，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据《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最终边坡压覆资源储量 4.57 万吨（见附件第 138 页）。

本次评估设计损失量取 4.57 万吨，则：

$$\begin{aligned} &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 (512.68 - 4.57) \times 95.00\% \\ &= 482.70 \text{ (万吨)} \end{aligned}$$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二。

12.6 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

12.6.1 生产能力

据《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为 52.00 万吨/年（见附件第 150 页）。

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生产规模为 52.00 万吨/年（见附件第 8 页）。

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能力 52.00 万吨/年。

12.6.2 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482.70 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52.00 万吨/年；

由此计算出砍马箐灰岩矿的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T = 482.70 \div 52.00 = 9.28 \text{ (年)}$$

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原则上应由委托人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评估期限要

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评估计算年限：按评估计算的矿山理论服务年限确定”（见附件第8页）。

《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中未设基建期，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矿山现有开拓工程及加工生产线满复核生产时可满足 52.00 万吨/年生产需要。

综上，本次评估参照《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不考虑基建期，评估计算年限取 9.28 年（折合 9 年 3 个月），评估计算年限自 2025 年 1 月至 2034 年 3 月。评估计算年限内采出矿石量 482.70 万吨。

12.7 销售收入估算

12.7.1 计算公式

年销售收入 = 产品年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

12.7.2 产品产量

据本报告“12.6.1 生产能力”，原矿年产量为 52.00 万吨。

本次评估产品年产量取 52.00 万吨。

12.7.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据易门县人民政府网已公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自 2019 年至 2023 年（2023 年至今，无公示报告），易门县类似矿山建筑用石料不含税销售价格在 22.12~25.00 元/吨，含税价在 25.00~28.25 元/吨。

据山东八达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据调查，矿石的平均采购价为 25 元/吨”（见附件第 90 页）。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 2024 年《增值税发票》（见附件第 276~284 页），2024 年砍马箐灰岩矿销售的建筑用石料不含税综合销售价格为 24.58 元/吨（ $438515.04 \div$

17843.85)，详见表 2。按《增值税发票》统计的不含税价折合含税价为 27.77 元/吨（ 24.58×1.13 ）。

表 2 2024 年《增值税发票》统计

序号	开票时间	发票编码	产品及规格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元)
1	2024 年 1 月 3 日	24532000000000582774	石料 5-31.5mm	30.97	6080.86	188345.13
2	2024 年 2 月 5 日	24532000000008393311	石料	24.78	2523.57	62530.97
3	2024 年 7 月 4 日	24532000000044350086	石料 5-10mm	21.24	1668.00	35426.55
4	2024 年 9 月 12 日	24532000000064344688	碎石 5-10mm	24.78	785.71	19469.03
5	2024 年 9 月 13 日	24532000000064990931	碎石 5-10mm	24.78	1071.43	26548.67
6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4532000000116128573	碎石 5-10mm	24.78	1428.57	35398.23
7	2024 年 12 月 3 日	24532000000127543501	碎石 5-10mm	12.39	1428.57	17699.12
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4532000000148521909	碎石 5-10mm	18.58	1428.57	26548.67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4532000000149494008	碎石 5-10mm	18.58	1428.57	26548.67
合计					17843.85	438515.04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 2024 年《销售合同》（见附件第 264~275 页），2024 年矿山建筑用石料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在 28.00~32.00 元/吨。

据本报告“12.6.2 服务年限”，评估计算的砍马箐灰岩矿矿山服务年限为 9.28 年，本次评估采用 2024 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综上所述，2024 年易门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出厂含税销售价格在 25.00~32.00 元/吨。

本次评估取建筑用石料出厂含税价 28.50 元/吨[$(25.00+32.00) \div 2$]，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25.22 元/吨（ $28.50 \div 1.13$ ）。

12.7.4 年销售收入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以 2026 年为例：

年销售收入 = 产品年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

$$= 52.00 \times 25.22$$

$$= 1,311.50 \text{ (万元)}$$

详见附表三。

12.8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2.8.1 固定资产投资

据《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见附件第 237~238 页），设计 53 万吨/

年生产规模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944.62 万元，其中：剥离工程 20.00 万元，建筑工程 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434.50 万元，其他费用 1,392.52 万元（其中：采矿权价款投资 715.48 万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投资 285.33 万元，林业费用投资 326.11 万元），工程预备费 92.60 万元。

按照采矿权评估有关规定，剔除工程预备费和其他费用中的采矿权价款、林业费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将剩余其他费用按剥离工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其三项总投资的比例分摊。分摊剩余其他费用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525.10 万元。其中：剥离工程 22.86 万元，房屋建筑物 5.71 万元，机器设备 496.53 万元。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 53.00 万吨/年，需采用生产规模指数法估算生产规模为 52.00 万吨/年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

生产规模指数法公式：

$$I_1 = I_0 \times (S_1 \div S_0)^n \times \eta_1 \times \eta_2$$

式中：

I_1 —评估对象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I_0 —参照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额；

S_1 —评估对象矿山生产能力；

S_0 —参照矿山的生产能力；

n —生产能力指数；

η_1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时间差异调整系数；

η_2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地域差异调整系数。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日期为 2023 年 2 月，据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数据，以 2023 年 2 月为基期，计算得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98.59%。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指数 n 取 1.0， η_1 取 98.59%， η_2 取 1.0，将上述有关数据代入生产规模指数法公式，52.00 万吨/年生产规模对应固定资产投资为 507.93 万元 [$525.10 \times (52 \div 53)^{1.0} \times 98.59\% \times 1.0$]，其中：剥离工程 22.11 万元、房屋建筑物 5.53 万元、设备及安装 480.29 万元。

本次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为 450.39 万元，其中：剥离工程 20.28 万元（ $22.11 \div 1.09$ ）、房屋建筑物 5.07 万元（ $5.53 \div 1.09$ ）、机器设备 425.04 万元（ $480.29 \div 1.13$ ）。

固定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详见附表四。

12.8.2 更新改造资金投入与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剥离工程固定资产不提折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按不低于 10 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按不低于 2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残值按原值的 5% 计。固定资产的残值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余值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按 10 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按原值的 5% 计算，生产期末回收全部固定资产残（余）值。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大于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不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生产期末分别回收残（余）值 2.83 万元、50.22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2.9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护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率参考非金属矿山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5% 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资金率按 10% 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450.39 \times 10\% \\ &= 45.04 \text{（万元）} \end{aligned}$$

流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12.10 经营成本估算

据《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表 14-4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见附件第

244~245 页)，按设计生产规模 53.00 万吨/年折算后的单位成本费用详见表 3。

表 3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单位成本表（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1	制造成本	9.33
1.1	原材料	5.06
1.2	燃料	3.26
1.3	动力	0.00
1.4	工人工资及福利	0.38
1.5	制造费用	0.63
1.5.1	折旧费	0.02
1.5.2	修理费	0.10
1.5.3	劳保费	0.01
1.5.4	其他制造费用	0.50
2	管理费用	5.17
2.1	摊销费	0.36
2.2	管理及技术人员工资及福利	0.68
2.3	矿产资源出让收益金	1.36
2.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0.77
2.5	安全生产费	2.00
3	财务费用	0.25
3.1	流动资金利息	0.25
3.2	建设投资利息	0.00
4	营业费用	0.30
5	总成本费用	15.05

本评估项目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财务费用确定。

《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2 月，上述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需用价格指数进行调整。据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数据，以 2023 年 2 月为基期，计算得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为 99.26%。故本次评估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取 99.26%。

本次评估以 2026 年为例，各项成本费用计算如下：

12.10.1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包括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人工资及福利及制造费用。

（1）外购材料费

据“表 3”，原材料为 5.06 元/吨（含税）。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外购材料费（不含税）取 4.44 元/吨（ $5.06 \div 1.13 \times 99.26\%$ ），年外购材料费 231.13 万元（ 4.44×52.00 ）。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据“表 3”，燃料费为 3.26 元/吨（含税）。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取 2.86 元/吨（ $3.26 \div 1.13 \times 99.26\%$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48.91 万元（ 2.86×52.00 ）。

（3）工人工资及福利

据“表 3”，工人工资及福利为 0.38 元/吨。

本次评估用生产规模（52.00 万吨/年）与《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53.00 万吨/年）相差不大，参考《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劳动定员和玉溪市采矿业平均工资重新估算工人工资及福利，具体如下：

据《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井在籍人数 20 人（见附件第 236 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云南统计年鉴 2023》“15-23 各州市城镇单位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2022 年）”，云南省玉溪市 2022 年采矿业平均工资 12.15 万元/人·年。福利费 14%；则，计算单位原矿工人工资及福利为 5.33 元{ $[20.00 \times 12.15 \times (1 + 14\%)] \div 52.00$ }，年工人工资及福利 277.16 万元（ 5.33×52.00 ）。

（4）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维简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本报告在“表 3”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对部分费用重新进行估算。

①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剥离工程不提折旧，按财政部门规定计提维简费，直接列入总成本费用。矿业权评估只反映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安装的折旧。另据“国土资发（2002）271 号”文的规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直线法，固定资产残（余）值按原值的 5% 计算。据本报告“12.8.2 更新改造资金投入与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综合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按 10 年综合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固定资产年折旧费计算如下（以正常生产年份 2026 年为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投资额×(1-残值率)÷折旧年限

=5.07×(1-5%)÷20

=0.24(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机器设备投资额×(1-残值率)÷折旧年限

=425.04×(1-5%)÷10

=40.38(万元)

年折旧费=0.24+40.38=40.62(万元)

单位原矿折旧费=40.62÷52.00=0.78(元/吨)。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五、六。

②维简费

据国家建材局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简费提取标准的通知》(建材经财法〔1991〕81号及〔1985〕建材非字861号)规定,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山维简费为2.00~3.00元/吨。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维简费取2.00元/年,年提取维简费104.00万元(2.00×52.00)。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与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按《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取0.04元/吨(20.28÷482.70),单位原矿更新性质的维简费1.96元/吨(2.00-0.04);年折旧性质的维简费2.08万元(0.04×52.00),年更新性质的维简费101.92万元(104.00-2.08)。

③修理费

据《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修理费率按2%计(见附件第239页)。本次评估项目修理费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2%重新计算。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修理费(不含税)取0.17元/吨[(5.07+425.04)×2%÷52.00],年修理费用为8.60万元(0.17×52.00)。

④其他制造费用

据“表3”,劳保费为0.01元/吨,其他制造费用为0.50元/吨。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其他制造费用取 0.51 元/吨 (0.01+0.50)，年其他制造费用 26.52 万元 (0.51×52.00)。

⑤ 制造费用

年制造费用

=年折旧费+年维简费+年修理费+年其他制造费用

=40.62+104.00+8.60+26.52

=179.74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制造费用 3.46 元/吨 (179.74÷52.00)。

(5) 生产成本

年生产成本

=年外购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工人工资及福利+年制造费用

=231.13+148.91+277.16+179.74

=836.94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生产成本 16.10 元/吨 (836.94÷52.00)。

12.10.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租地费。

(1) 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非金属露天矿山按每吨 3.00 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地下矿山按每吨 8.00 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费每吨 2.00 元。

据本报告“12.6.1 生产能力”，本次评估生产能力为 52.00 万吨/年，单位原矿安全生产费用取 3.00 元/吨，应提取年安全生产费用 150.00 万元 (3.00×52.00)。

(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

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据易门八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编制的《易门八达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投资 54.59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2.48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64.16 万元（其中预备费 34.37 万元）；设计可采资源量 489.10 万吨（见附件第 177、183、184 页）。

参考前述文件资料，本次评估单位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取 0.17 元/吨 [$(54.59 + 64.16 - 2.48 - 34.37) \div 489.10$]，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取 8.84 万元 (0.17×52.00)。

(4) 租地费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临时租地补偿明细表》，矿山租用临时用地共 82.0246 亩，租金 1800 元/亩·年，年租金 147644.28 元（见附件第 286、287 页）。

本次评估单位原矿租地费（不含税）取 0.26 元/吨 ($147644.28 \div 10000 \div 52.00 \div 1.09$)，年租地费 13.55 万元 (0.26×52.00)。

(5) 管理费用合计

年管理费用

= 年安全生产费用 +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 年租地费

= $156.00 + 8.84 + 13.55$

= 178.39（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管理费用 3.43 元/吨 ($178.39 \div 52.00$)。

12.10.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规定计算。

据本报告“12.9 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为 45.04 万元，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该矿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本次评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0%进行估算。则年财务费用为：

年财务费用

= 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贷款利率

$$=45.04 \times 70\% \times 3.10\%$$

$$=0.98 \text{ (万元)}$$

本次评估年财务费用 0.98 万元，单位原矿财务费用 0.02 元/吨 ($0.98 \div 52.00$)。

12.10.4 销售费用

据“表 3”，营业费用 0.30 元/吨。据《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含税销售价格 25.00 元/吨（见附件第 240 页），计算得销售费用费率为 1.36% [$0.30 \div (25.00 \div 1.13)$]。

本次评估项目年销售费用 17.78 万元 ($1,311.50 \times 1.36\%$)，单位原矿销售费用 0.34 元/吨 ($17.78 \div 52.00$)。

12.10.5 总成本费用

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生产成本} + \text{年管理费用} + \text{年财务费用} + \text{年销售费用}$$

$$= 836.94 + 178.39 + 0.98 + 17.78$$

$$= 1,034.09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19.89 元/吨 ($1,034.09 \div 52.00$)。

12.10.6 经营成本

年经营成本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一年折旧费} - \text{一年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text{一年财务费用}$$

$$= 1,034.09 - 40.62 - 2.08 - 0.98$$

$$= 990.41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19.05 元/吨 ($990.41 \div 52.00$)。

详见附表六、附表七。

12.11 税费估算

12.11.1 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增值税为税基。

(1)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矿业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以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为税基，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及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为13%，建筑工程进项税税率为9%。

抵扣机器设备、不动产进项增值税额后正常生产年（以2026年为例）应交增值税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销项税额

=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13%）

=1,311.50×13%

=170.50（万元）

正常生产年进项税额

=（年外购材料费+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修理费）×进项税率（13%）+年租地费×进项税率（9%）

=（231.13+148.91+8.60）×13%+13.55×9%

=51.74（万元）

正常生产年应交增值税

=170.50-51.74

=118.76（万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主席令第51号）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

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次评估已按评估基准日适用及相关文件施行时间起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调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中段西侧（见附件第 10 页），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以 2026 年为例，正常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年应交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118.76×5%

=5.94（万元）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 3%。

以 2026 年为例，正常年份应交教育费附加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

=年应交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费率

=118.76×3%

=3.56（万元）

（4）地方教育附加

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综〔2011〕46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云南省地方教育附加费率调整为 2%。

以 2026 年为例，正常生产年份年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年地方教育附加

=年应交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118.76×2%

=2.38（万元）

（5）资源税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从衰竭期矿山（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石灰岩（原矿、选矿）资源税率为6%。

本次评估石灰岩资源税率取6%。

正常年份资源税=1,311.50×6%=78.69（万元）

（6）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2026年为例：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教育费附加+年地方教育附加+年资源税

=5.94+3.56+2.38+78.69

=90.57（万元）

12.11.2 所得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本报告按25%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估算基数为销售收入总额减准予扣除项目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企业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本报告按25%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6 年为例）年企业所得税

=（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税率

=（1,311.50—1,034.09—90.57）×25%

=46.71（万元）

12.12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报告折现率取 8%。

13. 评估假设

- （1）评估设定的矿山生产方式、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2）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评估计算期内无重大变化；
- （3）以《砍马箐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采矿技术，以《旧县大山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经济水平为基准；
- （4）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5）以委托方约定的生产规模（52.00 万吨/年）和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进行评估。

14.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512.68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26.2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15. 基准价计算结果

据《玉溪市首轮 14 个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玉溪市易门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8 元/矿石吨；据本报告“12.1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512.68 万吨。经计算，“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707.50 万元（1.38 × 512.68），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16. 评估结论的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矿产品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期（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

17. 特别事项说明

17.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以内，如果矿产资源储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超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17.2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3 关于《采矿许可证》过期情况的说明

采矿权人现持有的砍马箐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4252019087100148531），有效期限：伍年，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据《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砍马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通过砍马箐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后续由采矿权人按规定办理

采矿权延续（同时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此说明。

17.4 关于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未扣减的说明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易国土采出〔2018〕第001号）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NO: 01505862）、（NO: 0127429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砍马箐灰岩矿已处置采矿权价款216万元；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已缴采矿权价款对应有偿处置资源量不进行扣减。本次评估应委托方要求，对前述已缴采矿权价款对应有偿处置资源量未进行扣减。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此说明。

17.5 其他责任划分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相关资料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方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表和附件，附表是构成本评估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专用章及矿业权评估师专用章后生效。

18.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

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善在仁



项目负责人：张劲洪 矿业权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赵会梅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